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 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331224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響應運動人口倍增計畫，增加學子體適能，提升運動風氣並培養正當娛樂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。
- 五、參加單位：以學校或其他依法令成立之辦學團體、機構為單位，凡臺北市政府轄區內之每一公私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4年3月10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21日（星期五），原則上不含週末，若因賽務需求依承辦學校調整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
 - （一）男童甲組、乙組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(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20 號)活動中心。
 - （二）男童丙組、女童組：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(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路 65 號)活動中心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A. 國小男童甲組：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（女性球員可參與同年齡男生組比賽），本學年度經教育局核定之足球重點發展學校在籍學生，乙組得跨組參加甲組。
B. 國小男童乙組：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（女性球員可參與同年齡男生組比賽），本學年度非教育局核定足球重點發展學校在籍學生。
C. 國小男童丙組：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（女性球員可參與同年齡男生組比賽），不分男女及是否為足球重點發展學校。
D. 國小女童組：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- 九、參加學生學籍規定：
 - （一）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、在家自學學生（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），現仍在學者為限，每人限報一隊。（如有球員重複報名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）。
 - （二）轉學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（經體育班招生考試學生及國外轉學生需附上證明；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者不受此限）。
 - （三）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一隊（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 7 人）。
- 十、報名程序：
 - （一）網路報名：臺北市 113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賽報名網站
<https://reurl.cc/d1Vory>
國小男童甲組報名：
<https://forms.gle/BgYTFoEK8omk8Zvg7>
國小男童乙組報名：
<https://forms.gle/NwTAgMChYqfUNLDj7>
國小男童丙組報名：
<https://forms.gle/5ckgyg2JbbGfidd78>
國小女童組報名：
<https://forms.gle/PEt3n6VMEPLX48QS7>
（需登入 google 帳號，報名截止時間前，皆可用同一帳號進行資料更改）。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00 分截止報名，報名逾期者，恕不予受理。
 - （二）114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後於臺北市 113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賽網站（<https://reurl.cc/d1Vory>）公告報名情形，如發現資料有誤，於隔日下午 4 時前請來電與清江國小體育組，電話：28912764#204（甲組、乙組）、成德國小體育組，電話：

27851376#133 (丙組、女童組)確認。本次報名採網路報名，並同時上傳報名表核章掃描檔、word 檔及學籍證明書核章掃描檔，於 114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截止報名前完成報名程序後，將無法再行修改選手名單，請務必詳實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。屆時以報名表核章掃描檔為主。

(三) 每隊除領隊 1 人、教練至多 3 人、管理(應為學校正式編制或聘請代理教師)1 人，球員至多可報 16 名(含隊長)。

(四)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
十一、抽籤及領隊會議

(一) 114 年 2 月 12 日(星期三)，下午 2 時於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清江小學堂教室舉行，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
(二) 參加人員為教練或管理人員。若不能參加會議及抽籤者，由承辦單位代抽並且對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
(三) 對於本賽制及賽程如有任何疑義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討論(提出人員需為學校編制之人員)，未出席會議者，對於會議議決之事項應遵守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，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

(一) 賽制及賽程視各組參加隊數決定(淘汰賽或循環賽)，並於領隊會議時公布之。

(二) 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

(一) 採國際足總(FIFA)最新五人制足球比賽規則。

(二) 凡球員互毆、侮辱裁判及不服裁判判決等之球隊，取消該員此盃賽所有參賽資格。

(三) 守門員不得用手直接將球丟過半場，開球直接射門不予計分。

(四) 若棄權、發現超齡球員，取消全隊此盃賽所有參賽資格。

(五) 比賽時間：40 分鐘，分上下半場(不停錶，最後 1 分鐘停錶，上下半場每隊可暫停 1 次 1 分鐘)中場休息 5 分鐘。報名隊伍(甲組除外)過多組別，預賽將改成 30 分鐘，分上下半場。

十四、名次判定

(一) 循環賽

1. 勝一場得 3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，不加時賽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再平手依序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勝負為止。

2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：

(1) 勝者佔先。

(2)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，勝者佔先。

3. 三隊以上(含三隊)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：

(1) 相關球隊之間的比賽中球差數最高者。

(2) 相關球隊之間的比賽中進球數最高者。

(3) 該組循環中全部球隊所有比賽中球差數最高者。

(4) 該組循環中全部球隊所有比賽中進球數最高者。

(5) 抽籤決定。

4. 預賽成績不記入決賽計算。

(二) 淘汰賽

1. 複賽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，不延長比賽，直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(需各派 5 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，進球多者為勝，如又平手時，則再派第 6 位球員踢罰球點球，依此類推至分出勝負，決定勝負。)

2. 決賽四隊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，應休息 5 分鐘後延長時間 10 分鐘繼續比賽（一半時間互換場地），如延長時間內再和局，則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需各派 5 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，進球多者為勝，如又平手時，則再派第 6 位球員踢罰球點球，依此類推至分出勝負，決定勝負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採五人制比賽用 OKANE 品牌四號球(以大會為主)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(一)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
1. 參賽隊(人)數為16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2. 參賽隊(人)數為14個或1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。
3. 參賽隊(人)數為12個或13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。
4. 參賽隊(人)數為10個或11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5. 參賽隊(人)數為8個或9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6. 參賽隊(人)數為6個或7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7. 參賽隊(人)數為4個或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8. 參賽隊(人)數為 2 個至 3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。

(二) 各組錄取名額：視報名隊數而定，三隊取二名；四至六隊取三名；七～八隊取四名；九～十二隊取六名；十三隊以上取八名為原則。前四名頒發錦旗及獎狀，五～八名頒發獎狀。

(三)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

1.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：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。」辦理。
2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。
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）。
4.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(三) 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(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校長敘獎函報局)：

1. 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 1 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、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。
2. 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 2 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、嘉獎 1 次 2 人。

十七、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，另基於行政減量，自 112 學年度起，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教育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，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教育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十八、申訴

(一) 各項申訴需由各校隊職員中正式編制人員，並出示臺北市政府員工證件提出。

(二) 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於賽前提出(賽後不予處理)，球員資格之抗議需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。

(三) 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在裁判記錄表簽名認可前提出，並於賽後三十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報告，由教練或領隊簽章並附上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審判結果交由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，若申訴理由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，充當獎品費。

十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球員應備妥同一款式、顏色有深淺不同之球衣(依照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競賽規則第四章球員裝備之規範，如附件 3)，並加註其號碼於背後，配帶護脛並穿著同顏色同款式長

襪，無配戴護脛者不得上場，以維安全（相關用具請自備，大會不提供號碼衣、護脛等用具）。

- (二) 為清楚辨別選手進球數、犯規累計次數等資料，球員請依報名表上登記之球衣號碼穿著下場比賽，如有不符合情況者，不得下場參賽。
- (三) 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鞋或膠鞋，不得穿有顆粒之類球鞋及戴眼鏡（運動型眼鏡不在此限）出場比賽。
- (四) 各參加球隊不得無故棄權，違者陳報教育局議處。
- (五) 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前 20 分鐘報到，並繳交出賽名單，逾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已完賽成績不予計算）。
- (六) 要求查驗證件應在比賽開始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除非發現有冒名上場，否則不予受理；比賽前查驗證件時若經大會審判委員判決不符合資格，該名不符合資格球員則不准下場比賽，若於比賽開始後經大會審判委員判決不符合資格則以棄權論（已完賽成績不予計算）。
- (七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比賽如遇時間更改，以大會通知為準。
- (八) 當場比賽隊職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遵守五人制足球規則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裁判管理，球團教練隊職員應有義務偕同大會人員工作人員共同控管該區秩序。此該場館秩序一概由大會處理。
- (九) 比賽期間若有發生嚴重違紀事件，陳報教育局議處。
- (十) 參賽球隊膳食交通請自理，球員休息區依承辦學校規劃辦理。
- (十一) 閉幕典禮，請各得獎隊伍務必參加。
- (十二) 各組賽程表於 114 年 2 月 27 日(星期四)起公佈於臺北市 113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賽網站，請自行列印不另行通知。

二十、防疫規定：

- (一) 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- (二)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（例如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，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即刻召開會議研議並公佈之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經 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報名表

校名：_____ 組 別：_____ 組

領隊：_____ 管理（學校教師）：_____ 學校電話（分機）：_____

教練：_____、_____、_____（以 3 人為限）

聯絡人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球衣兩套（深、淺兩色）：_____、_____

編號	職 稱	姓 名	球衣 號碼	本校 入學時間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
1	隊長					
2	隊員					
3	隊員					
4	隊員					
5	隊員					
6	隊員					
7	隊員					
8	隊員					
9	隊員					
10	隊員					
11	隊員					
12	隊員					
13	隊員					
14	隊員					
15	隊員					
16	隊員					

* 國外轉學生不受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點限制，但需附上證明。

承辦人：

註冊組：

校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錦標賽

國小_____組學生學籍證明書

日期：

1	姓 名		相片	2	姓 名		相片
	生 日				生 日		
	身份證號				身份證號		
	就讀日期				就讀日期		
	球衣號碼				球衣號碼		
3	姓 名		相片	4	姓 名		相片
	生 日				生 日		
	身份證號				身份證號		
	就讀日期				就讀日期		
	球衣號碼				球衣號碼		
5	姓 名		相片	6	姓 名		相片
	生 日				生 日		
	身份證號				身份證號		
	就讀日期				就讀日期		
	球衣號碼				球衣號碼		
7	姓 名		相片	8	姓 名		相片
	生 日				生 日		
	身份證號				身份證號		
	就讀日期				就讀日期		
	球衣號碼				球衣號碼		
9	姓 名		相片	10	姓 名		相片
	生 日				生 日		
	身份證號				身份證號		
	就讀日期				就讀日期		
	球衣號碼				球衣號碼		
11	姓 名		相片	12	姓 名		相片
	生 日				生 日		
	身份證號				身份證號		
	就讀日期				就讀日期		
	球衣號碼				球衣號碼		

13	姓 名		相片	14	姓 名		相片
	生 日				生 日		
	身份證號				身份證號		
	就讀日期				就讀日期		
	球衣號碼				球衣號碼		
15	姓 名		相片	16	姓 名		相片
	生 日				生 日		
	身份證號				身份證號		
	就讀日期				就讀日期		
	球衣號碼				球衣號碼		

參賽學生證明

茲證明本校參加「臺北市 113 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錦標賽」冊列參賽同學（如後所列）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。

特此證明

請蓋學校印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第 2 頁 / 共 2 頁

（續頁請蓋騎縫章）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 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 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Chinese Taipei Football Association

第四章 球員裝備

安全性

球員不得穿戴對自己或其他球員有危險的裝備或任何物品(包括任何珠寶飾物)。

基本裝備

球員必要的基本裝備包括以下各個分離的項目：

- 運動衫或球衫—如果在運動衫或襯衫裡面穿內衣，內衣袖子的顏色必須與運動衫或襯衫袖子的主要顏色相同。
- 短褲—如果在短褲裡面穿著緊身褲，緊身褲的顏色必須與短褲的主要顏色相同。守門員允許穿著長褲。
- 長襪—如果在球襪的外部使用貼布或類似的材料，必須與球襪該部分的顏色相同。
- 護脛
- 球鞋—帆布或軟性皮革製的訓練或運動用的鞋子，鞋底為橡膠或類似的材料製成。

護脛

- 全部覆蓋在長襪內。
- 用橡膠、塑膠或類似被認可的材料製成。
- 具有相當程度的保護作用。

顏色

- 雙方球隊必須穿著明顯不同顏色的球衣，與裁判及助理裁判的顏色也要區隔。
- 每一名守門員球衣的顏色，要與其他球員、裁判及助理裁判服裝的顏色不同。